



教会  
宪章

# 教会宪章

「因为无论在哪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」马太福音18:20

主耶稣基督这句启示的話正是教会的宪章\*，指示教会如何在地上作见证。

的确，只要有两三个基督徒在任何地方都可以聚集成为一个团契，但是，并非所有两三个基督徒的聚集都是奉靠祂的名而聚集的。

每一个聚会都必须回答如下问题：「你们为什么聚会？你们聚会是靠什么权柄？你们聚会的原因是什么？你们聚会的目的又是什么？」

（在商业活动中，召开会议的原因和目标都必须清楚显示在已拟定的议事日程当中。）

基督徒教会——基督的身体，唯独以神的话语——圣经，為议事日程以及一切事务的指引。

---

\* 「大宪章 Magna Carta」一词来自拉丁语。是英国历史上一部关于个人与政治自由的宪章，始自公元 1215 年英格兰国王约翰时代。大宪章成为后世确立人类权利各类文件的准绳。

## 奉这名

在所有的国家里，一切政府的法律和法令都必须要有该国统治者的签署才能发生效力。国民和身处该国的外国人，都有责任遵守该国的法律。镇压叛乱也是要以君主或元首的名义。因此，君主、元首、政党的名义被认为是最高、最大的权柄。凡遵守以这个名义发布的法令之人，就必然承认那地的最高权柄。

神已经将祂的儿子从死人之中复活，这位复活的人子，在神的右边得了荣耀，全宇宙的权柄都给了祂。基督徒此时就是奉祂的名来聚集。祂是基督徒个人的主，也是教会的元首，是所有信徒的元首。

## 奉我的名

在马太福音18:20提到，两三个人奉祂的名聚集，那名被称作「我的名」。这个「奉我名」的聚会，其重要性远非今日人们普遍理解的那样。

## 超越万名之名

耶稣之名曾经被人拒绝，然而今日却为信徒所知、所高举，胜过其他一切的名字。无论何处的基督徒都承认耶稣是万有之主。当人子耶稣复活之后，这位万有之主说：「天上地下所有的权柄都赐给我了。」太28:18

这是多么庄严伟大的宣告，也是对人何等严肃的考验。首要的是，我们不得再继续按照自己的喜好生活，不能像旧

日一般行自以为对的事。祂是我们的主，我们必须从祂的话语中，寻求祂在一切事情上的指引。

复活荣耀的基督乃是一切权柄的元首，唯有祂拥有权柄发布各样的命令、指示、呼召，凡世上的圣徒都当听从祂的命令。

所有的权柄如今全都归于这位被高举的主耶稣基督，因这世上任何人（无论他的地位身份多高），都没有权柄为基督徒设立法规，左右他们的决策。唯有基督是我们的主，是我们的掌管者，是我们行事的第一基准。祂是「基督…是在在万有之上，永远可称颂的神。阿们！」罗9:5

## 奉祂的名聚集

在任何环境下，基督徒行事的准则都在圣经中，因圣经是神写下的启示，是神的话语。凡重视神的这些法则并谦卑地实践祂话语的人，都可以说是奉祂的名聚集了，靠着祂的权柄使他们的聚集在一起。

— 苏约翰  
二零零九年八月

超乎万名之上之名

基督福音书局

中国香港九龙尖沙咀邮箱95413号

© 版权所有 Simplified Chinese